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80/E398/V/GPAL/2014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4年5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6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於2012年在取得社會各界的廣泛共識下，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相關規定完成了修改。201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亦已嚴格按照上述選舉法的規定順利舉行。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和重視社會各界對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律的意見及建議，倘日後廣泛意見認為有需要再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特區政府將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作出研究和考慮。
- 二、2008年三個選舉法修訂的諮詢期間，曾對自動選民登記事宜作討論，但未能獲得社會的廣泛共識。自動選民登記，是以法律規定將符合選舉資格的人士強制列入選民冊的制度。如按自動登記的方式，合資格的人士將被強制登記，即未經當事人同意而將其名字列入選民登記冊，此舉剝奪了當事人選擇的自由權利。保留現有制度，可向市民提供一個選擇的權利，由合資格的市民自行決定是否進行登記，可作出一個有明確意思表示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三、為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組成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於較早前解散，該委員會在解散前依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總結報告，檢討了選舉程序中各個環節的不同情況，以及對發現的問題作了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特區政府將會以該報告為基礎，對立法會選舉各項工作進行全面檢討和作出改善，以期進一步提升整體公民意識，並杜絕一切與選舉有關的違法行為。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七月 10 日